

# 靈慾之爭

(經文：雅各書四章 1 ~ 6 節)

## 經文分析

### (一) 人慾與神旨 ( 1 ~ 3 節 )

1. 雅各首先指出兩種不同的人生觀。第一種是滿足自己的私慾。因此「貪戀」( 2 節 )、「妄求」( 3 節 ) 便成爲這種人生觀的特色。這三節聖經雖然沒有明顯地說出第二種人生觀，但卻暗示到另一種是正確的。這就是遵行神的旨意，而不單求滿足自己的私慾。
2. 當我們的人生觀是滿足自己的私慾時，問題便應之而生。因爲私慾是無法可以滿足的，而當我們不能滿足私慾時，便會引起(i)爭戰鬥毆( 1 節 )，(ii)殺害嫉妒( 2 節 )，(iii)浪費於宴樂中。
3. 讓我們看看「爭戰鬥毆」的涵義。雅各用兩個不同的字來形容，一是 polemoi ( 爭戰 )，通常是指規模較大的戰爭 ( war )，另一是 machai ( 鬥毆 )，通常是指規模較小的戰爭 ( battle )。這可能是人與人之爭戰(「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」)，也可能是人內心的爭戰，但基本上至主要的是人與神之間的爭戰。
4. 人與人、人自己內心的爭戰鬥毆，問題癥結在那裏？雅各的答案很簡單，就是由我們的私慾引生的。這私慾有下列幾個特色——

- a)好戰——爲了滿足一己的私慾，不惜爭戰鬥毆，爭權奪利，尤其在金錢、權力和性三方面，往往成爲導火線。爲了佔有這些，不惜千方百計地把對手打倒，甚麼人格也出賣了。
- b)不能滿足——私慾是貪得無厭，永遠不能滿足，所以雅各說：「你們貪戀，還是得不着。」當私慾不能滿足時，就殺害嫉妒，又鬥毆爭戰。嫉妒帶來憎恨，憎恨帶來殺害。
- c)不能禱告——因爲私慾只求一己的滿足，是以自我爲中心的表現，神當然不會聽他禱告。第3節說：「你們求也得不着，是因爲你們妄求。」所謂妄求，就是只求一己私慾的滿足，只求在宴樂中享受，禱告只不過是如魔術般，利用神而不是向神降服。

## (二)與神爲敵的愚笨 ( 4 ~ 7 節 )

1. 雅各稱那些背叛神的人爲「淫亂的人」(或作淫婦)、「世俗之友」及「與神爲敵」。
2. 在舊約時期，背叛神的以色列往往被稱爲淫婦(何西阿書)，是因爲他們背棄了神的約，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真神，這就好像一個不貞潔的婦人一樣。(參看出埃及記卅四章15~16節，申命記卅一章16節及何西阿書九章1節。)
3. 雅各又稱他們爲世俗之友。在新約聖經裏，Kosmos 一字是指一個不以神爲中心，沒有神及敵對神的世界或勢力，就如約翰壹書二章16~17節說：「因爲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，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」與世俗爲友就是與神爲敵，只求滿足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，而不是尋求及遵行神的旨意。

4. 貪愛世界有甚麼結果呢？第 5 節是聖經中較難明白的一節。「你們想經上所說的是徒然麼？神所賜住在我們裏面的靈，是戀愛至於嫉妒麼？」這裏所謂「經上所說」，並不一定限於舊約聖經某章某節，而是聖經的意思是如此，聖經的意思是甚麼呢？就是神所賜住在我們裏面的靈，叫我們全心全意的獻心與祂，因為祂是忌邪的神。這裏所謂嫉妒並沒有壞的含意，正如丈夫愛他的妻子，若妻子愛上另一個男人，他是有權去妒忌，若沒有妒忌，反倒有些不正常了。所以，我們若敬拜假神，真神因為愛我們，當然會妒忌，所以申命記卅二章16節吩咐我們不要觸動神，惹起祂的妒忌，而貪愛世俗就是觸動神，惹起祂的怒氣。
5. 跟着第 6 節告訴我們：「但他賜更多的恩典，所以經上說：『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』」驕傲一詞 *huperēphanos* 原意是指「一個很想表現出他是高人一等的人」。這樣的人永不會看見自己的需要和軟弱，也不會承認自己的罪，常自以為義，他又怎會得着神所賜的恩典呢？相反的，神只會賜福給謙卑的人。謙卑的意思是體察和承認自己的軟弱，因此能接受神的恩典。